那曲市色尼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那曲市色尼区二届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上

那曲市色尼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色尼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色尼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色尼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今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色尼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产业升级厚积薄发，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色尼区财政部门始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依法理财，公开透明，持续巩固经济社会统筹发展，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提高精准性和有效性，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民生保障，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落实好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精准实施财政政策，加强创新财政管理，增强基层财力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342786万元，为年初预算279890.78万元的122%。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363.28万元，其中税收收入7350.31万元；非税收入4012.97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率为年初预算的199%，同比增加5641.28万元，增长99%。

色尼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主要构成是：国内增值税5269.3万元，企业所得税522.26万元，个人所得税321.98万元，资源税11.41万元，印花税116.69万元，土地增值税44.07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42.02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78.94万元，契税31.28万元，环境保护税56.88万元，耕地占用税355.48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847.29万元，罚没收入1101.72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359.69万元，专项收入704.27万元。

色尼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34278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22%。其中：2023年已完成支出292910.39万元，上解支出7370.19万元，结转下年资金29641.85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863.57万元。

色尼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构成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992.62万元，国防支出9.5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0611.42万元，教育支出81831.1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1.1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65.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8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561.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761.5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856.1万元，农林水支出54431.2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4302.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4.2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89.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58.6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2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44.5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224.64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4.67万元。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色尼区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811.51万元，其中本级收入0万元，年中上级追加补助129.82万元，上年结转681.69万元。安排预算支出为811.51万元。其中：2023年已完成支出329.85万元；结转下年数为31.9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49.76万元。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色尼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年收入总量3.38万元。其中本级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9万元，上年结转1.69万元；安排预算支出3.38万元，其中2023年完成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1.69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69万元。

（四）2023年主要收支政策落实情况

**1.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维稳经费投入，加强维稳力量建设，提升维稳处突能力，保障公共安全领域各项预算。落实资金17641.39万元，支持政法系统人员性基本支出、维护稳定支出、设备装备支出。落实“先进双联户”户长补贴695.4万元，落实铁路护路经费2483.54万元，支持打牢社会和谐稳定基础。支持做好强基惠民驻村工作，夯实基层基础，落实强基惠民驻村生活补助590.58万元，驻村工作组取暖费1392.86万元，强基惠民驻村工作经费247.03万元。落实本级财政党建经费563.85万元，落实党建整县提升示范县创建行动资金12.11万元，落实乡镇政权建设资金240万元，村（居）级组织保障经费1460万元，助力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夯实党在西藏的执政根基。

**2. 积极落实宏观政策调控。**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扩投资稳增长的作用，根据项目单位需要积极申请到位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390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3. 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发挥政府投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资金20979.5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补助资金1136.41万元。安排乡（镇）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经费60万元，支持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资金774万元用于牲畜出售奖补。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6417.14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覆盖所有乡、村，实现农户愿保尽保。

**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色尼生态可持续发展。**安排生态岗位资金6738.55万元，安排村级卫生管护员补助563.85万元、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1756万元、安排燃煤锅炉淘汰整治专项补贴资金230万元。

**5.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就业创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助1800万元，公益性岗位补助2840.1万元。支持农牧民就业培训和转移就业，落实资金342.16万元用于农牧民技能培训。安排资金2895.94万元，落实乡村振兴专干报酬和“四类人员”相关待遇；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本级配套资金1138.2万元，全面落实学前至高中阶段农牧民子女教育“三包”及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助学金政策、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等教育事业发展。支持城乡居民和在编僧尼免费体检安排资金1663.15万元。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645元，落实城乡居民医疗补助经费5857.17万元。支持重大疾病、地方病防治，落实资金71.27万元。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补贴资金161.73万元、住院分娩及奖励待产补助资金348.56万元，先心病儿童和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救治、落实资金18.16万元。足额安排按照每人每月920元、每人每年5060元的标准，落实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238.87万元。做好优抚对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离退休人员等资金保障，落实资金245.5万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落实资金916.64万元。支持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事业，落实资金251.1万元，支持图书馆、群艺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和乡镇文化站等各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落实县级民间艺术团补助64万元。安排资金8.04万元，支持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6.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升单位财政资金预算绩效意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色尼区财政局全年开展3次培训，达237人次，有效规范色尼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全面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开展预算管理合规性和会计基础规范审计，目前，监督检查全覆盖，开展审计涉及16家预算预算单位，有效规范了单位财务管理，防范了单位财经风险。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对连续两年支出为零的预算项目予以取消，2023年全年支出进度达到上级财政部门考核标准。

总体来看，2023年财政运行平稳，财政改革和管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过去一年的成绩，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浙江杭州、嘉兴两市无私援助的结果，是色尼区人大、政协监督和支持的结果，是全色尼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同心同德、奋力拼搏的结果。在看到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

**一是**财政收入方面，财源建设不足，区域经济发展底子薄、无优势产业支撑，虽然色尼区财政总收入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但可用财力增长不大、固定税源缺乏，导致税收比例浮动大，收入质量较差。

**二是**预算编制准确性、科学性不够高，加之财力保障能力薄弱。部分预算单位的预算结转规模较大，部分项目因执行延期等问题使得账户结转较多，严重影响了全色尼区的预算执行率，造成本已紧缩的财政水平更加难以满足来自多方面的压力；预算执行与预算目标差异性较大，由于预算支出约束力度薄弱，无法有效控制预算追加环节，年度申请追加预算较多。

**三是**绩效管理意识，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依然薄弱，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自评还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运用还需强化，“无效必问责”的制度还未健全。

**四是**财政运行管理还有待加强，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区、乡两级财政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单位财务履职能力需加强业务培训。下一步，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下大力气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十四五”攻坚之年，编制好今年财政预算、贯彻落实财政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色尼区经济发展规划实际，严格遵照编制“二上二下”流程，在广泛征求预算单位资金需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财力状况，编制完成了色尼区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一）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系列全会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区党委十届系列全会和市委二届系列全会、区委二届系列全会精神，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全力推进“四个色尼样板”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理念。坚持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方法和要求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瞄准区委、区政府明确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合理安排测算单位公用经费。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二）2024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1. 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算遵照我区经济发展的要求，收入预算安排既保障一定增幅，又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充分考虑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安排按照轻重缓急，优先考虑重大决策落实及刚性支出需求，坚持量入为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收支平衡，不编赤字预算。

**2. 依法依规，真实可靠。**预算编制按照《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法律赋予的职能范围内进行。根据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等规定，规范编制预算。预算收支项目数字制表认真测算，机构、编制、人员、资产等严格审核，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预算信息真实可靠。

**3. 钱随事走，科学测算。**留有余地，跟踪督查，加强监管。支出预算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底线，全力保障维护稳定、社会发展等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坚持依法理财，健全财政监督体系，严格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落实部门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4. 全面完整，科学规范。**将政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反映政府的全部财政收支活动，全面体现政府活动范围和方向。预算编制做到程序设置科学、预算编制方法科学，预算标准核定科学。

**5. 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建立完善科学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实现预算分配的标准化、科学化、减少预算分配中的主观随意性，预算分配更加规范、透明。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推进信息公开。

（三）2024年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色尼区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3380. 72万元，同比2023年同期数（以下简称同比）增加13489.94万元，增长率5%。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20.01万元，同比上年完成数增加2256.73万元，增长率20%；上级补助收入236803.84万元，同比增加5057.94万元，增长率2%；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315.02万元，上年结转29641.8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93380.72万元，主要科目支出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756.18万元；国防支出231.2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2560.25万元；教育支出64925.6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6.1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7.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290.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593.5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1715.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266.12万元；农林水支出42818.0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7215.4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20.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53.9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5.9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18.44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536.06万元；上解支出462.31万元；预备费3000万元；收支实现平衡。

**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色尼区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56.5万元，其中本级收入0万元，上年结31.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6万元，安排支出56.5万元。收支实现平衡。

**3.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色尼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3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9万元，上年结转1.69万元。安排预算支出3.38万元，收支实现平衡。本级国有企业规模小或条件不成熟，未编制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四）2024年财政支出重点安排情况

**1. 加强社会治理和维稳投入。**一是加大维稳投入。安排治安（消防）辅警人员经费2929.61万元，铁路护路经费2202.42万元，创建平安工作经费28.36万元。二是强化社会治理投入，安排扫黑除恶打非治乱工作经费46万元，“双联户”补助经费695.4万元，驻寺特殊岗位津贴547.54万元。三是安排强基惠民驻村生活补助1637.56万元，强基惠民驻村工作经费3047.5万元，村党建工作经费1460万元，支持做好强基惠民驻村工作，夯实基层基础。四是雪亮工程建设537.52万元。

**2. 支持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安排农村公路养护资金946.48万元，村级集体扶持资金70万元，发挥乡村项目投资拉动作用。

**3.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专项资金17853万元；安排乡村振兴县级配套资金1300万元；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391万元；安排以工代赈资金549万元；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40万元；防返贫监测工作经费10万元；安排“乡村振兴、那曲奋进”资金475.27万元。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相适应，与色尼区“三牧”联动改革战略目标相衔接。

**4. 支持稳岗就业保基本民生。**安排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助1850万元；安排农牧民基本培训资金205万元；安排乡村振兴专干待遇保障资金1032.04万元；安排科技专干待遇资金1031.15万元；农业农村专员待遇资金113.32万元；大学生村医72.92万元；乡村幼教人员待遇资金739.26万元；全面落实好“四类人员”待遇政策。

**5. 支持基本卫生健康事业建设。**安排一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672万元；城乡居民在编僧尼体检费727.88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贴149.83万元，支持医疗事业发展。

**6. 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5785.56万元；安排“6065”人员医疗保险配套资金180.31万元，织牢织密医疗保障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165万元；安排资金5513.71万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三老”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补助政策。

**7.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本级财政投入教育事业资金2272.66万元，安排教师课后服务费249.51万元，安排大学生资助资金204.63万元，安排高寒高海拔学校供暖运维经费6084万元，有效保障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4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组织落实好本次人大会关于预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切实加强财政管理，精准发力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全面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一）积极组织收入，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强化税源分析管理，细化实化征管措施，开展收入质量绩效评估，严防虚增收入行为，既要应收尽收，又要提高收入质量。优化经济环境，培植涵养财源，夯实财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基础，提高财政促进经济发展能力和水平，逐步形成“以财政促发展、以发展增财力”的良性循环。根据色尼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紧盯国家和自治区战略侧重和政策导向，大力争取自治区、那曲市的支持，做实项目前期，强化协调配合，确保财力总量稳定增长。

（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重点支出。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全力保障确定改革任务和重点战略实施，改变部分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三公经费”等支出。在用好财政增量资金的同时，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用足用活用好积极财政政策，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落实好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

（四）健全监督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监督体系建设。严格执行人大批复预算，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高度重视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民生政策落实、重点建设项目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建立检查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的奖惩机制。以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目标，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逐步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批复、同下达，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加大资金支出进度，全面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扎实做好基础工作，扩大重点项目评价范围、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五）积极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积极听取人大代表和人大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支持人大依法行使预算审查监督职权。对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制度办法，推进切实整改到位。对审计查出的预算编制不细化、支出固化、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追加频繁预算执行缓慢、应缴未缴财政收入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规范。强化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按照规定公开预决算，对照预决算公开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提高预决算公开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区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六）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严格按照相关预算定额、资产配置标准、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编制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原则上除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特殊事项外，不予以办理追加预算。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所有财政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禁超标准配备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严格惠民政策资金落实工作。力争把惠民政策落实从“一户一卡通”升级为“一人一卡通”，发挥社保卡的金融功能，把所有惠民政策资金通过个人社保卡落实到本人手中。

（七）加强乡镇财政所、区直预算单位财务规范化建设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把财政监督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转变传统财政管理固有理念，增强预算绩效评价、财政监督检查、财务指导培训融合推进，从而提升基层财政、财务管理能力，积极报告区委、区政府，目前乡镇、区直单位财务管理中存在的人员少、岗位不稳定、人岗不匹配等现象，力争源头治理财政、财务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老大难问题，确保以足够的队伍力量、过硬的业务素质、极强的奉献精神来支撑基层财政、财务管理规范要求，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提升财政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把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发挥好，把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要求落地生根。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色尼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重点工作，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决议和审查意见，虚心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加快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色尼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名词解释

**1.** 财政：也叫“国家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也可理解为国家为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财政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公共财政：指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的政府分配行为，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共财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对依法促进公平分配，调控宏观经济，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起着不可代替的作用。

**3.** 财政政策：是指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指导财政工作和处理各种财政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财政政策是由税收政策、预算政策、国债政策、补贴政策等构成的一个完整的政策体系。财政政策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财政功能发挥得如何，主要取决于财政政策的适当运用。财政政策运用得当，就可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6.** 超收收入：是指预算年度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执行数超过各级人大机关批准的年初预算数（或预算调整数）的部分。

**7.**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8.**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根据不同级次政府间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统一制定法定标准公式，并以此为依据，将其本级财政收入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的补助形式。

**9.**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领域。

**10.** 结余与结转：结余是指国家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11.** 财力：是指某一预算年度内，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其职能部门直接分配和使用或间接加以调度支配的财政资金。

**12.** 部门预算：指政府的一个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为履行其职能，经依法编制、汇总、审核、批复后形成的、涵盖本部门全部收支活动的综合财政收支计划。

**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6.**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纳入国家金库管理的各项税收、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主体。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

**17.** 预算执行：是各级财政部门实现收入、支出、平衡和监督过程的总称。预算执行的内容是各级执行预算的机关和单位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平衡的组织工作。

**18.** 预算收入：指在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政府收费和其他收入。

**19.** 预算支出：也叫“财政支出”。是政府把集中起来的社会资源，按照一定的政治经济原则，分配、运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金的总和。

**20.** 预备费：是指在各级预算中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当年后备基金。各级总预算的预备费，一般是围绕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某些临时急需和事先难以预料的重大事件可以运用预备费。动用预备费一般应控制在下半年使用，并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

**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内资金安排的由各级部门（单位）支配的用于运转、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2.**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其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支出。日前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支出大体分为三类，即：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

**24.** 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等。

**2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6.** “三保”支出：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简称。保基本民生主要包含各类基本民生领域的支出，如城乡低保、五保户供养等，保工资主要包含工资及工资性配套支出，保运转主要包含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

**27.** 预算管理一体化：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应和有效控制，保障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28.** 直达资金：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强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监管，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面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29.** 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30.** 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1.三公经费：指的是政府部门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未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32.“二上二下”预算编制流程：“一上”是指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工资计划，印发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通知要求，并组织培训，各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本单位年度收支预算，上报财政相关科室审核；“一下”是指财政部门相关科室审核各单位上报的预算，并结合年度资金需求和可用财力等情况，向所上报单位下达调整后的预算控制数；“二上”是指各单位根据财政下达预算控制数，重新调整部门预算，再次上报本预算；“二下”是指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上报的部门预算，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本级政府收支预算，上报本级政府审核通过后，提请本级人大会审议，并向各部门下达批复。